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1日（周三）19:30 --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3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1、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增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4年5月18日上午9:30在北京歌华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北方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提交的《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提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30日（周五）上午9: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3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东城区东大街桥西南角歌华大厦）
（三）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五）公司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3.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4.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1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相关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相关议案》；
8.审议《关于提名张祥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一至九项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歌华有线电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歌华有线电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5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14年5月27日、28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交通及住宿自理
3.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7层
4.联系电话：010-62035673 62364114 传真：010-62035673 62364114
5.联系人：于颖、赵蔚华
6.邮政编码：100007
特此公告。

附件一：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根据中国证监会方面业务进展，公司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二是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经营和投资活动，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学习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做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增加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借款权限、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借款权限以及对对外投资权限和资产租赁权限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增加的经营业务范围：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13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13日）。
二、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经营和投资活动的内容
1.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的债权债务为：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年内会计年度内累计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的借贷。
2.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下的借贷，对外投资、资产负债等事项，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5%以内的借贷，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事项，修改对照表附后。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Contains details of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regarding business scope and governance.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Table for proxy voting instructions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9 items for voting on.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同公告

一、合同金额：2014年度上网电量电费为154,000亿千瓦时。合同上网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2623号文件精神执行。
二、结算方式：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周期。
三、履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五、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电力监管机构调解。
六、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4年5月16日在武汉签订。
八、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预计本合同的签订将对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合同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按国家规定向国家电网公司供电，不会因为履行合同而对合同方形成依赖。
九、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由于本年度来水和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履行合同的风险很小。
六、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2014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9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97,2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97,2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97,2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97,2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97,2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97,2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点在接待中心会议室召开。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19,447,525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永生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447,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447,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447,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447,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447,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447,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447,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委派刘敏律师、张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 备查文件
2.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9日上午9:00在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8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8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8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8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8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8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东区“温城家园”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8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东区“温城家园”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8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9.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东区“温城家园”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8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东区“温城家园”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8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牧牧律师和蒋博博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并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自波主持。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27,413,294
三、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李新华、王广林、隋玉民，独立董事周寨军因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5月16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举行。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8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8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8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8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审议通过《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8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8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东区“温城家园”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8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东区“温城家园”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8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9.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东区“温城家园”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8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东区“温城家园”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8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牧牧律师和蒋博博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并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